

前锋区轻纺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公



开

竞

价

文

件

主办单位：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前锋区轻纺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公开竞价公告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前锋区轻纺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进行公开竞价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与竞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业主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前锋区轻纺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3、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工业园区

4、建设规模：

前锋区轻纺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占地 41.07 亩，总建筑面积 63047.99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及管网、通信、道路和绿化等附属设施。总挖方约 5751 立方米，总填方约 3770 立方米，运距 5 千米。

5、服务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此项目最高限价：3.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

报价)。

7、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按要求编制前锋区轻纺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通过评审获得批复。

三、竞价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备承担和完成本项目的实际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其他要求：

1、申请人应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提供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3、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最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且方案编制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更换；申请人须提供一正二副密封胶装成册资审资料；报价函须单独密封封装。资格审查现场不接受补充资料。

四、竞价文件的取得

1. 报名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1 室（广安市前锋区鑫鸿路 5 号）；申请后，资格不得转让。

本次竞价招标可网上报名，报名资料发邮箱 326677268@qq.com

3. 报名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

- （1）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3）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五、报价方式及要求

(一) 本次报价采取现场一次性报价方式（无二次报价），报价表加盖供应商鲜章。未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报价表视为无效报价。

(二)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格，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 在满足采购单位资格、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条件下，以现场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则采取现场摇号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报价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五)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 3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未在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六、结算及支付方式

交付本项目成果资料并通过评审获得批复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竞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至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公共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价申请文件，竞价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媒体

本次公开竞价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前锋区人民政府官网、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结果公告

本项目采购结果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前锋区人民政府网站、广安鑫鸿集团网站上发布。

十、其他

- 1、我单位对公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需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不接受投标人投标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前锋区鑫鸿路 5 号



联系人： 官老师

联系电话： 0826-2821079



前锋区轻纺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报价函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前锋区轻纺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基于此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税费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竞价文件提出的要约及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前锋区轻纺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所需的各项工作。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若我方中选后 3 日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拒签合同的，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

4、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公开竞价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单位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年 月 日